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6/18-19 號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目的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要求本部擬備一份簡短資料文件，解釋《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如何處理終審法院在*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訴稅務局局長*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本文件綜述有關事宜。

興智一案的判決

2. 在興智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利潤"一詞指實際或已變現的利潤(而非潛在或預期的利潤)，而基於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有條文所作的恰當解釋，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即某公司持作營業存貨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增加)根據第 112 章不應課稅。因此，根據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即計入變現所得的利潤及尚未變現的利潤)的金融工具利潤不能作報稅用途，並須按變現基準重新計算。

3. 有鑒於興智一案，《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為根據第 112 章申報及評估就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潤，新增另一基準。根據擬議的修訂：

- (a) 納稅人可繼續按變現基準申報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致使金融工具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均按照終審法院的上述判決而無須課稅；
或
- (b) 納稅人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擬備財務報表，將可選擇採用公平價值基準報稅，致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儘管尚未變現)的變動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112 章亦須課繳利得稅。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8 年 12 月 6 日